

推動誠信經營情形

【推動單位】

- 本公司已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兼職單位，由財務營管中心負責，並由財務會計處主管暨法務主管每半年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

【執行情形】

- 為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本公司已分別於民國99年訂定「誠信經營守則」與104年修訂「道德行為準則」。
- 本公司所代理之主要供應商如Cisco、HP、EMC等，均為國際大廠，訂有符合各國家規定之社會責任守則。供應商會要求本公司與其簽署相關之行爲守則規範，並於代理合約中也明訂誠信經營之條款。
- 本公司與大多數重要客戶簽約時，亦明訂誠信條款及保密條款，若有違反時亦約定廠商賠償懲罰性違約金。若遇有利益衝突之情形，內部員工均可向直屬主管報告。
- 本公司訂有內稽計畫，內部稽核單位依據計畫執行各項查核作業。